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應檢附書件範例 目錄

(版本：106.2.2)

書件 類型	編 號	書 件 名 稱	頁 碼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存根 (領有使用執照者檢附)	1-10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屬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11-13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屬非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14-15
	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屬達供公眾之工廠類舊有合法房屋建築,須檢附)	16
	5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及測量成果圖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17-18
	6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完工證明書及竣工書圖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19-20
	7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稅籍證明書及平面圖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21-22
公安申報	8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合格證 (達申報規模之場所,須檢附核備文件)	23
	9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 (已檢附公安申報核備文件者,須檢附現場張貼照片)	24
竣工圖說	10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 (包含: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須檢附;若屬舊有合法房屋者,已依據 備註2、4規定重新繪製營業範圍標示圖)	25-26
營業 範圍圖	11	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 (三份或依機關要求份數;依圖面及比例需求選用A4或A3格式) (所有場所均須檢附)	27-28
廣告物	12	廣告物許可證 (現場廣告物有申請許可證者須檢附)	29-30
標示 位置 圖	13	廣告物位置圖及違章建築位置圖 (現場有廣告物或違章建築者,須檢附)	31
切結 公安 書	14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 (現場有廣告物或違章建築者,須檢附;無則免附)	32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存根 (領有使用執照者檢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影本與正本同等效力，若有 異，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使用執照 103中都使字第0000 號		
起造人 姓 名：林 等如附表		
住 址：臺中市 區 里4鄰 路 號		
建築地址 門 牌：臺中市 區惠中里 鄰 路 號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林 等如附表		
收執 		
局長沐桂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		校對黃雅伶 0498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

103中都使字第0000號

起造人	姓 名	林○○ 等如附表									
	統一編號	B○○○○									
	住 址	臺中市 ○ 區 ○ 里4鄰○○○ 路 號									
設計人	姓 名	楊○○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楊○○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N00 ○ -00號				
監造人	姓 名	楊○○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楊○○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M00○○號				
承造人	營造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何				
	登記證號	綜甲M字第○○ -001號				統一編號	2241				
	住 址	臺中市 ○ 區○○ 街 號2樓									
基地概要	地 號	臺中市 ○ 區 ○ 段○地號 等1筆									
	地 址	臺中市 ○ 區惠中里21鄰大觀路○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485.78 m ²		合計	485.78 m ²		
建築物概要	騎樓面積	***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45.7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82.87 m ²				
	建物高度	9.7 m				層 高	3.5 m				
	建 蔽 率	39.87 %				容 積 率	39.87 %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 輛 數	法 定 停車 輛 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 停車 輛 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2 輛		室外		***			
	雜項工程內容	沖孔版工程									
	工程造價	新台幣伍拾柒萬伍仟元整(\$575,000)									
	竣 工 日 期	103年 ○ 月 ○ 日				建造執照號碼	103中都建字第0000 號				
建造執照發照日期	103年 ○ 月 ○ 日				建造執照領照日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103年 ○ 月 ○ 日				使用執照領照日期	103.5.1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 註	※請房屋起造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申報房屋稅籍。 ◎房屋稅條例第7條：「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文心分局(西屯區、南屯區)、民權分局(中區、北區、西區)、大智分局(東區、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 ◎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房屋起造人如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請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稽徵機關報繳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1、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103中都使字第0000 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82.87	9.70	B3飲酒店
總 計			82.87 ㎡

影本與正本相符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起造人附表

103中都使字第00000號
本附表共 1 頁(起 1)

1	起造人	林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B
	門牌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號	
	使用類組	B3飲酒店	
2	起造人	林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B
	門牌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號	
	使用類組	B3飲酒店	
以下空白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起造人		
	層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門牌		
	使用類組		

不本
實影
，本
願
自
法
律
組
一
符
切
責
任
有

備 註 內 容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1. 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辦理。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

以下空白



本影本與正本同等，若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

103中都使字第00000號
本附表共 1 頁(停 1)

停 車 空 間 資 料

法定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輛	室內	地上	*** 輛	室內	地上	*** 輛
	地下	*** 輛		地下	*** 輛		地下	*** 輛
室外	2 輛		室外	*** 輛		室外	*** 輛	
合計	2 輛		合計	*** 輛		合計	*** 輛	
車輛類別	平面車位輛數： 2 輛		機械車位輛數： *** 輛		停車塔車位輛數： *** 輛			
車種類別	小型車輛數： 2 輛		機車輛數： 2 輛		裝卸位輛數： *** 輛		大型車輛數： *** 輛	
總設計停車輛數： 2 輛			總設計停車面積： 36 m ²					

昇 降 設 備 資 料

設備統一編碼 許可證字號	型式	台數	有效期限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資 料					
設備統一編碼 許可證字號	型式	台數	有效期限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建築法應特別注意事項

- 建築法第73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建築法第76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 建築法第77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建築法第77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 建築法第91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建築法第92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建築法第94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築法第94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一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變更使用執照附表

第 1 頁 共 1 頁

用執照	96府都建使字第00000號		
准日期	103年05月16日	公文文號	中市都管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林	
	住址	臺中市 區 里4鄰 路 號	
請地點	地號	臺中市 區 段34地號等1筆	
	地址	臺中市 區 里21鄰大觀路58號	
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變更內容>

1、原地上001層面積為110.82㎡(G3)店舖，變更為地上001層面積為110.82㎡(B3)飲酒店。



本影
不實，
願正
負本
法律
相符
一切
責任
若有

與正本相符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屬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格式 1

臺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證明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	府授中市豐農字第 0000000000000000 號
申請人 楊○○				地址：	
副本收受者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
○○區	○○		○○○	○○都市計畫	甲種工業區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計畫書中其他規定	備註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經都市計畫委員會 (或都市計畫委員會) 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准予以重劃區計畫書中之規定為準。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准予以重劃區計畫書中之規定為準。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准予以重劃區計畫書中之規定為準。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後應重新申請。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依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00010960 號函文授權辦理。

總本與正本相符

張蘭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屬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格式 2

台中市政府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洪○○		日期 文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府授○區公建字第○○○○○○○ 號	
所在 區域	段別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附帶 條件
○○區	○○段	○○○	○○都市計畫民國○年○月○日發布實施(民國○年○月○日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第二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計畫書中附帶條件 (整體開發方式)					
公共設施用地 取得方式					
說 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 註	
				依據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府授都測字第○○○○○ 號函辦理。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代辦 由承辦員執行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屬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格式 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便行文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正本)

受文者 李○○小姐 先生 住址	發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都市計畫字第○○○○○號	日期 文號	備註
副收者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 一、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 二、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本證明書係依申請人切結之地籍圖電子陳本查對，如有出入仍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陳本為準
行政區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 府授都計字第○○○○○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區	地段名稱及小段	○/○/○ 府授都計字第○○○○○號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地號		
	第一種商業區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申請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圖套繪，並應依本府最新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圖及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以本證明書為認證文件，應於八個月內為之，如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應以公告變更及分割成果為準。
- 四、本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04-22289111 轉 6530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 1 頁共 1 頁)

影本與正本相符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 (屬非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區○○○○○段 00000-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2月12日17時07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路○○○號

建物坐落地號：○○○○○段 0000-0009

主要用途：住商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2層

層次：一層

騎樓

總面積：****210.7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72.64平方公尺

*****105.83平方公尺

*****32.2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9.63平方公尺

*****3.75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頂橋子頭段00000-000建號**2,87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3*****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中工建使字第○○○○○號

○○○○○至○○○○○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中工建使字第○○○○○號

○○○○○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柯○○

統一編號：K000000000

出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住址：臺北市○○區○○里○○鄰○○街○○巷○○弄○○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00中資建字第000000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00年

字號：普登字第000000號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台北市○○區○○路○號地下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

至十八樓、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8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年○○月○○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

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柯漢祥，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續次頁)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

(屬非都市計畫內之舊有合法房屋,須檢附)

地籍圖謄本		清水電謄字第	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 區 段 000,000 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10時40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美容核發			

比例尺: 1/1200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屬達供公眾之工廠類舊有合法房屋建築，須檢附)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查座落於臺中市○○區○○里○○路○○○號，(地號：○○○○○
段 0000-0000 地號 等 1 筆)，現場經勘查結果對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第五欄規定，特此證明。

(蓋章 500 kg/m²)

立證明書人

事務所：陳○○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

開業證書：建開證字第 N000000 號

住址：臺中市○○區中正 000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1 日

與正本相符

5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區○○段 00542-000建號

(正本)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3月03日15時26分

頁次: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興電謄字第○○號

列印人員:王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增建

建物門牌:○路○○號

建物坐落地號:○○段 0034-0000

主要用途:店舖、飲酒店

主要建材:鋼骨RC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1層

總面積:****198.0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98.0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6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府都建使字第○○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段○○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中都使字第○○○○號

(權狀註記事項)第1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103年4月29日

(一般註記事項)民國103年4月29日增建,增建前面積:一層:11

6.62平方公尺,合計:116.62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月○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月○日

所有權人:林○○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B

號

住址:台中市○區○里○鄰○○○五路一段

權利範圍:*****100分之39*****

權狀字號:103中興字第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年○月○日

所有權人:林○○

出生日期:民國00年○月○日

統一編號:B○○○○

住址:台中市○區○○里○鄰○○路一段○○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61*****

權狀字號:○中興字第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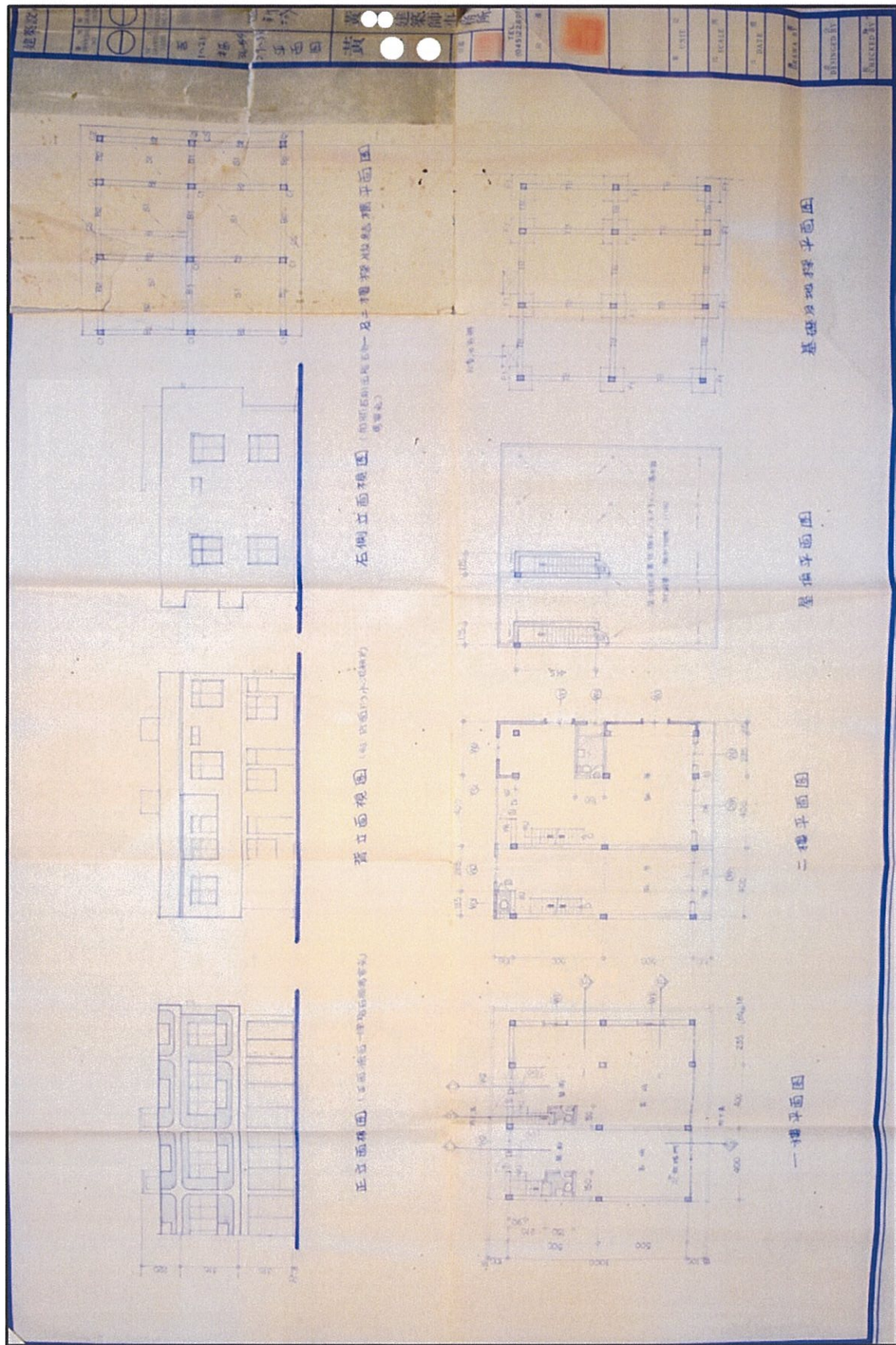
104.04.240.000張

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18

台中○○肚鄉公所非都市土地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書 連絡電話：		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姓名		地址 ○○○路○○段○○弄○○號		地號 ○○○段35-282, 283, 41地號		住址 台北市○○路○○段○○○○號五樓	
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黃○○ 住址：台北市○○路○○段○○號五樓 出生：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身份證字號：		上開建築物係中區區域計劃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有關建築管理審施要點之規定請准予核發完工證明。(附註：檢附土地登記簿、地籍圖、門牌號碼證明書、配置圖、完工相片、水土保持證明書。) 此致 大肚公鄉所		建築物用途 店住房		面積 7.62 m		層數 壹層壹棟壹戶		完工時間 69年12月21日	
基礎面積 61.74 m ²		建築面積 二樓 5.175 m ² 一樓 64.40 m ²		概況 等則		地目 八林		構造 加強磚造		面積 平方公尺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完工證明書之竣工書圖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7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稅籍證明書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正本)
列表日期：104年02月12日

〇〇分局

稅籍編號	0000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1000000000		年 期	104	
納稅義務人姓名	曾〇〇		持 分 比 率		1/4			
通訊地址	臺中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重〇路〇〇〇號							
房屋坐落	臺中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重〇路〇〇〇號							
層 次	卡 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A0	木石磚造(雜木)	1	48.90	9,100	05701	47	
合計	:			48.90	9,100			
備 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張惠娟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稅籍證明書之平面圖

(舊有合法房屋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房屋平面圖		縮圖 200 分之二	
房屋稅課稅面積平面圖係於設立房屋稅籍時繪製，為核課房屋稅之用，圖示位置、面積之認定，應以實地丈量為準。		公務用 本項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予以保密。	
異動情形 木 56 新建 什木 10 改建 抹尊土 5 磚 小改富木 10 水改瓦 10 什木 10 抹尊土 5 土地 10 5 下		1.2 4.8 1.2 x 4.8 x 0.3 = 14.4	

8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合格證

(達申報規模之場所，須檢附核備文件)

正本

臺中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M10509020144

105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5年11月03日
	發文日期	105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	105-

受文者：席○○

副本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6年07月01日至106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席○○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B*****79	
		通訊住址	臺中市*****1號		通訊電話	04*****71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省體育協會(體育館)			現況用途類組	D1體育館	
	建築物地址	臺中市 ○區 ○路 ○之 ○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3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234.68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3E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王○○		通訊電話	04*****38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王○○		認可証字號	40C3E
		設備安全類	姓名	王○○		認可証字號	40C3E
不合格項目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為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9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 (已檢附公安申報核備文件者，須檢附現場張貼照片)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 現場張貼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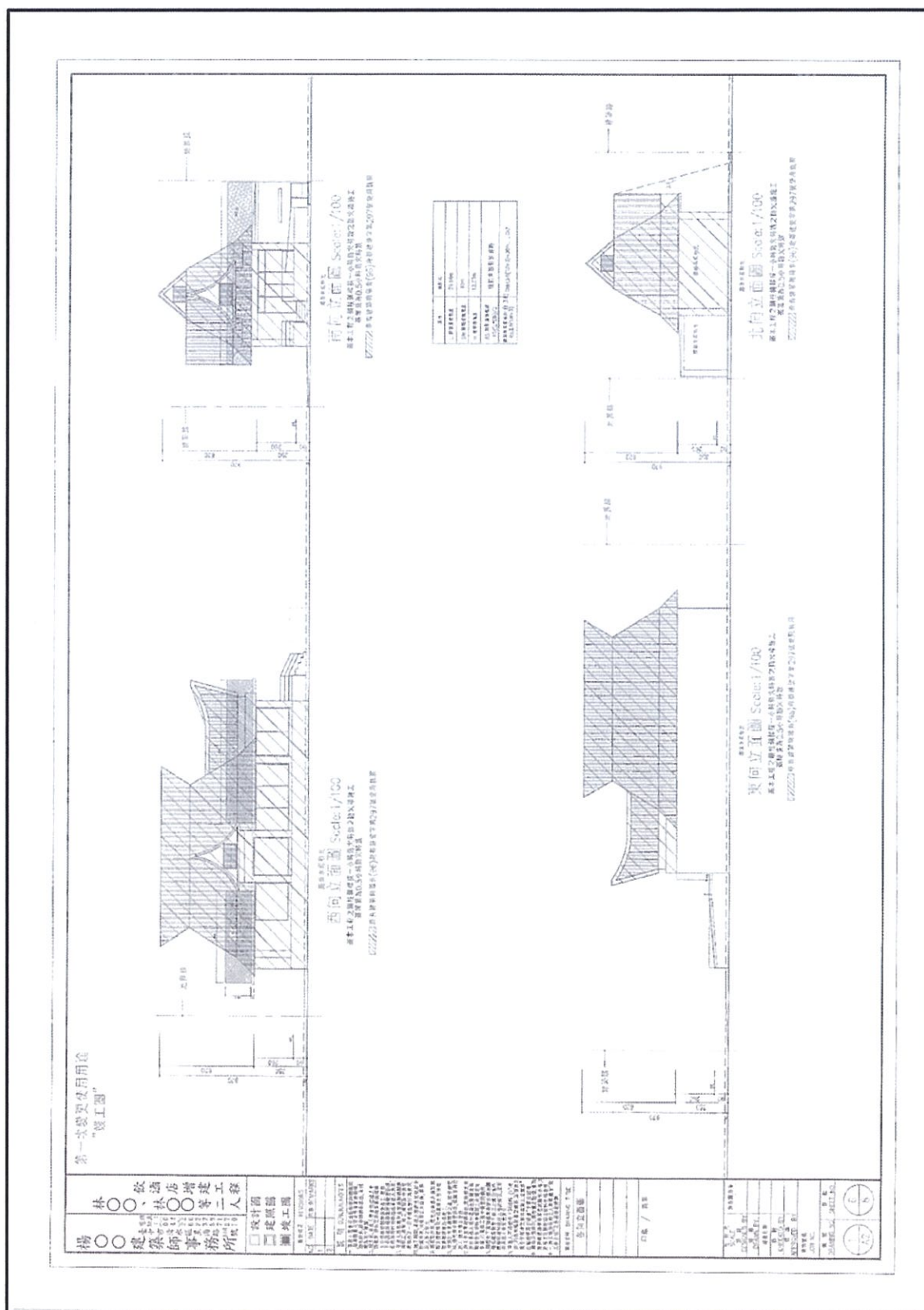
照片拍攝內容：核備文件應護貝或表框防止污損，掛於場所出入口或服務櫃臺附近。

備註 2、4 規定重新繪製營業範圍標示圖)

[illegible]

10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各向立面圖)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須檢附；若屬舊有合法房屋者，已依據備註 2、4 規定重新繪製營業範圍標示圖)



11 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A4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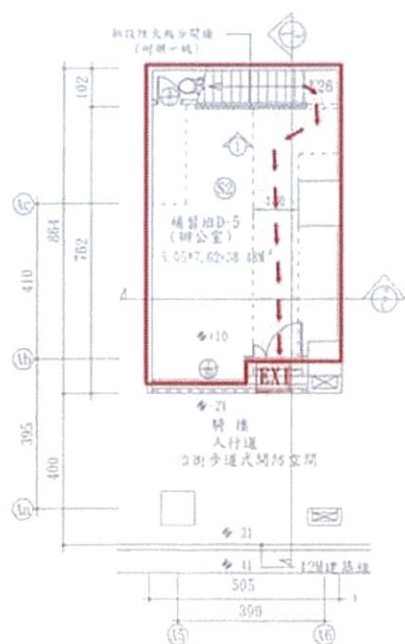
(三份或依機關要求份數，所有場所均須檢附)(本文件經本局核章後之文件，請護貝或表框掛於場所出入口或服務台明顯處)

臺中市○○○○○（場所名稱）立案範圍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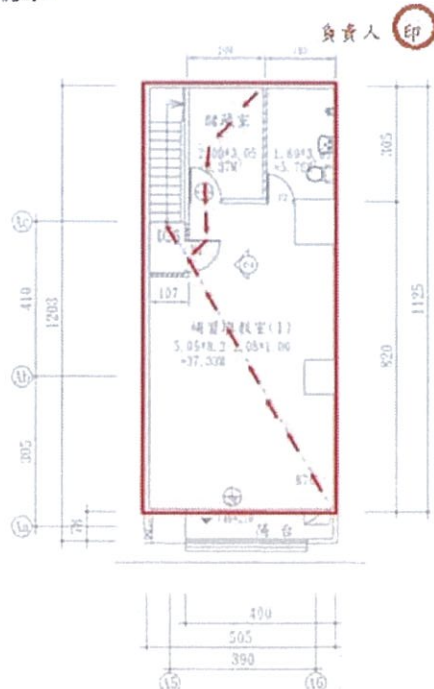
名 稱	臺中市○○○○ (場所名稱)			管 理 科 核 章 都市發展局使用
地 址	臺中市○○區○路(街)○巷(弄)○段○號○樓之○			
負 責 人	○○○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	
使 用 面 積	000 m ²	使 用 用 途	補習班(D-5)	
建 照 號 碼	00-0000	使 照 號 碼	00-0000	
立 案 字 號		核 准 日 期		

※製圖須知(應包括):

- 一、管制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
- 二、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 → →標示。
- 三、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
- 四、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並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
- 五、範圍圖應另以60cmx60cm壓克力製作掛於入口處。
- 六、圖示比例不得小於1/200。
- 七、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得於A3格式（或更大）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八、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
- 九、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申請範圍為數層者，合併計算。若為部分使用者，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



一樓變更後平面圖



二樓變更後平面圖 5.1.2m

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A3 格式

(三份或依機關要求份數，所有場所均須檢附)(本文件經本局核章後之文件，請護貝或表框掛於場所出入口或服務台明顯處)

臺中市○○○○○(場所名稱)立案範圍標示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名</td> <td>臺中市○○○○○</td> </tr> <tr> <td>地址</td> <td>000臺中市○○路(街)○巷(弄)○段○號○樓之○</td> </tr> <tr> <td>負責人</td> <td>○○○</td> </tr> <tr> <td>所有權人</td> <td>○○○</td> </tr> <tr> <td>使用面積</td> <td>000 m²</td> </tr> <tr> <td>使用用途</td> <td>補習班(D-3)</td> </tr> <tr> <td>建照號碼</td> <td>00-0000</td> </tr> <tr> <td>使照號碼</td> <td>00-0000</td> </tr> <tr> <td>立案字號</td> <td></td> </tr> <tr> <td>核准日期</td> <td></td> </tr> </table>	名	臺中市○○○○○	地址	000臺中市○○路(街)○巷(弄)○段○號○樓之○	負責人	○○○	所有權人	○○○	使用面積	000 m ²	使用用途	補習班(D-3)	建照號碼	00-0000	使照號碼	00-0000	立案字號		核准日期		負責人 (印) 範例 立案範圍標示圖 (A3尺寸) 一樓平面圖 s:1/100 二樓平面圖 s:1/100 二樓平面圖 s:1/100
名	臺中市○○○○○																				
地址	000臺中市○○路(街)○巷(弄)○段○號○樓之○																				
負責人	○○○																				
所有權人	○○○																				
使用面積	000 m ²																				
使用用途	補習班(D-3)																				
建照號碼	00-0000																				
使照號碼	00-0000																				
立案字號																					
核准日期																					

12 廣告物許可證-正面

(現場廣告物有申請許可證者須檢附)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

【許可字號】：(104)中市都廣廣許字第0000號

【雜項執照字號】：(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許可期限】：自104年1月12日起至109年1月11日止

【申請人】：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B○○○○○

【住(地址)址】：臺中市 ○區 ○○路○○號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臺中市 ○區○○路 ○號

【承造廠商名稱】：○○廣告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委託審查機構】：無

【主管建築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影本與正
不實，願負法律
一切責任



代理局長 王俊傑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 一、本許可證明依據內政部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核發。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之有效期限
查許可或恢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專用

10-400043